

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河南分中心许昌受理处关于同意设立第三批 海外工作站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区分局：

按照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许昌受理处建设安排，在各县区推荐申报基础上，经研究，同意许昌陆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G 科技园区）、许昌艾丝发制品有限公司、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设立为第三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许昌受理处海外工作服务站（以下简称海外站）。

推进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受理处建设和高效运行，是贯彻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河南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的意见》（豫市监办〔2021〕168 号）相关要求的重要举措。有关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受理处海外站建设的组织管理，加大资源投入，加强条件保障，积极协调

解决建设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要以受理处海外站建设为契机，推动完善辖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范机制，持续优化维权援助工作。

受理处各海外站要积极配合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许昌受理处建立资源共享、信息报送、协调联动和培训指导机制，做好海外知识产权信息的收集与报送工作，切实助力各类社会主体提高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 and 能力。要聚焦实际需求，因地制宜，探索形成科学合理的业务运行模式。

我受理处将持续加强对受理处海外站建设运行的工作指导。同时，按照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许昌受理处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估，对于不符合建设运行要求的海外站，将取消设立资格。

特此通知。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河南分中心许昌受理处（代章）

2025年6月30日